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2 年 4 月完成。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为恒天天鹅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期限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暨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在恒天天鹅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0687 |
| 注册资本 | 75,736.85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兴 |
| 控股股东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李斌 |
| 联系电话 | 0312-3322326 |
| 传真号码 | 0312- 3322055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非公开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2年3月27日-2012年4月19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2年5月2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4.13 亿元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华西证券大厦 |
| 主要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国窖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杨炯洋 |
| 保荐代表人 | 程敏敏、邹明春 |
| 联系人 | 程敏敏、邹明春 |
| 联系电话 | 13601232188； 13910129840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最新监管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均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各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次现场检查前，保荐机构均制定了检查计划、时间安排等，并提前发送给公司周知。检查方式包括对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复印、查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执行的记录性文件以及三会资料，查阅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并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等。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先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进行了 2 次年度培训工作。

（三）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根据最新的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修订资金投资理财管理、证券投资内控、募集资金使用、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理财等相关规章制度。

（四）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594,907.00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账户仅限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总计 58,125.15 万元。（备注：2014 年 1 月 20 日，新疆特纤将首期 1.2 亿元出资款划转至恒天金环账户。）

通过对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的核查，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列席了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

（六）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3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4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七）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八）保荐机构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机构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九）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一）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回复、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能够与保荐机构进行有效的沟通。

（二）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六、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新疆年产莫代尔纤维 20,000 吨及棉浆粕 50,000 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61,123.3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恒天天鹅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募投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调整为建设 2 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将相应调整为 39,587 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15，以下简称“湖北金环”）共同出资成立的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以下简称“恒天金环”），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地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原厂区内。

恒天金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新疆特纤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该部分现金全部来源于新疆特纤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湖北金环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详情请参见公

司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能够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开展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敏敏

邹明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